

通函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本通函為重要通告需要您的即時閱覽。請仔細閱讀。

若您有任何疑惑，請立即咨詢您的股務代理人、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封面上出現之術語與本文定義的涵義相同。

若您已出售或移轉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集團」）所有的股份，您應立即通知買方或受讓者，或通知給銀行、股務代理人、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利向買方或受讓者傳達本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開會通知及隨附的委任書）可在 SGXNET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gm-and-aggm> 查閱。

本通函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本公司保薦人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下稱「保薦人」）核閱以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稱「新交所」）的相關法令。

本通函未經新交所審閱。新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包含在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Kim Lin 女士（電話：+65 6232 0724）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電話：+65 6232 0685），地址：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本紙本通函將不會發派給股東，而將透過電子方式在 SGXNET 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網址為：<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gm-and-aggm>。如欲索取本紙本通函，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並附上您的全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有關將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的安永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及擔任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 Messrs SyCip Gorres Velayo & Co.）變更為 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 提案之通函

重要日期和時間

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問題截止日期和時間	: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點 (新加坡時間)
遞交委託書截止日期和時間	: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點 (新加坡時間)
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和時間	: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點 (新加坡時間)
特別股東大會地點	: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目錄

章節	頁碼
1. 引言.....	6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	6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9
4. 董事建議.....	10
5. 特別股東大會.....	10
6. 股東參加步驟.....	10
7. 董事責任聲明.....	10
8. 文件檢閱.....	10

定義

在本通函中，下列定義適用所有情況，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

「會計師法」	：	《新加坡 2004 年會計師法》，不時修訂、增補或更改
「ACRA」	：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The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審計委員會」	：	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含 Lim Tai Toon、楊小青及聶建中
「Baker Tilly」	：	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	Messrs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慕達公司法」	：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可能不時修訂、增補或更改
「董事會」	：	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章程」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凱利板」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設立由保薦人監管之上市平台
「凱利板準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準則的上市手冊 B 章節，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CDP」或「保管機構」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	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給股東的通函，有關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
「本公司」	：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人委託書」	：	發派給保管人的特別股東會保管人委託書
「董事」	：	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
「EY」或「安永」	：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成員公司的全球組織
「EY SG」或「安永新加坡」	：	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
「2022 年會計年度」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會計年度
「2023 年會計年度」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會計年度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	本通函發出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	：	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定義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	: 將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的安永新加坡及擔任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 SGV）變更為 Baker Tilly 之提案
「專業許可函」	: 具有本通函第 2.2.2 (a) 節所賦予的含義
「委託書」	: 股東委託書及保管人委託書，「委託書」可為股東委託書或保管人委託書，視情況而定
「證券帳戶」	: 保管人在 CDP 上持有的證券帳戶，但不包括由保管代理人保存的證券子帳戶
「證券暨期貨法」	: 經不時修訂、增補或更改的《新加坡 2001 年證券暨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特別股東會」	: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
「SGV」	: Messrs SyCip Gorres Velayo & Co.，安永成員之一
「新交所」或「交易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東委託書」	: 將發派給股東的特別股東會股東委託書
「股東」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股份所有人，除當登記持有人為 CDP 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透過 CDP 持有的股份的「股東」，是指在 CDP 保管登記中列為保管人的人，且其在 CDP 保管的證券帳戶中記入了該股份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普通股，每股為「一股」
「新加坡公司法」	: 《新加坡 1967 年公司法》，不時修訂、增補或更改
「主要股東」	: 直接或間接擁有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表決權股份，且該股份的總票數不少於所有表決權股份的總票數的 5.0% (任何庫藏股除外) 的權益者 (包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上半年度
「%」或「百分之」	: 百分比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應視具體情況而定而具有凱利板準則和新加坡公司法第 5 節賦予的含義。

「保管人」、「保管代理人」及「保管登記」這些用語分別具有證券暨期貨法第 81SF 節所賦予的含義。

若有以下適用的情況，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且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引用對人的詞語應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規的任何引述，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規。在本附錄中使用的任何詞語在適用的情況下，依據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或任何可能會不時法定或監管修訂或修改的相關法規下而具有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或任何可能會不時法定或監管修訂或修改的相關法規之定義，除非另有規定，則視情況而定。

定義

在解釋本通函時為方便起見而插入的標題將被忽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中提及之日期及/或時間均為新加坡時間。

本文列出的數字與其總數之間的所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因此本通函中顯示為合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已被任命為本公司有關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之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已被任命為本公司有關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之百慕達公司法的法律顧問。

致股東的信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董事會:

楊克誠先生 (執行董事長)
楊威遠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執行長)
Lim Tai Toon 先生 (首席獨立董事)
楊小青女士 (獨立董事)
聶建中博士 (獨立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023年10月13日

致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各位女士、先生:

將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擔任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的安永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及擔任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 Messrs SyCip Gorres Velayo & Co.) 變更為 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 之提案

1. 引言

- 1.1. 董事會將於2023年10月30日上午9點 (新加坡時間) 在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舉行特別股東會, 並尋求股東批准更換本公司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新加坡與本公司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SGV, 並委任 Baker Tilly 為集團會計師事務所 (即「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
- 1.2.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提供資訊、解釋其理由, 並於特別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N-1 至 N-4 頁。
- 1.3. 新交所對本通函所做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

2.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之背景及理由

- 2.1.1 依凱利板準則第 712 (2A) 條規定, 安永新加坡與 SGV 在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 共同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聯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新加坡與 SGV 在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常會上, 分別受委託繼續擔任本公司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常會結束為止。
- 2.1.2 如本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所發布的年度報告及 2023 年 8 月 14 日發布的未經審計之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所述, 本公司 2022 年會計年度淨損為 2,930 萬美元, 2023 年上半年淨損為 580 萬美元。作為精簡成本及提高效率以實現永續盈利策略的一部分, 本公司正進行成本削減行動, 其中包括重新評估其營業費用, 並認為現在為審查及基準化其審計費用的最佳時機以實現成本效益。
- 2.1.3 鑑於上述情況, 本公司打算降低審計費用, 並在對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價進行評估及基準比較後, 認為 Baker Tilly 提供的報價與本公司的目標最為符合, 其中包括成本效益及維持高品質的審計服務, 詳情如下進一步闡述。

致股東的信

- 2.1.4 考慮諸多因素後，包括 Baker Tilly 的資源及經驗、分配負責審計的簽證會計師、分配進行審計的監督及專業人員的人數及資歷，以及最為重要因素—Baker Tilly 的其他審計承諾（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及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規模及複雜度，Baker Tilly 的其他審計承諾與本集團的審計要求非常吻合），本公司從提供報價及方案的眾多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中選擇了 Baker Tilly。Baker Tilly 具備亞洲新興經濟體開展業務的中型市場公司的審計經驗，並熟悉在此類亞洲新興市場營運的複雜度，且能夠與當地會計師有效合作，確保審計流程順利進行。有關 Baker Tilly 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第 2.5 節。
- 2.1.5 本公司預計聘請 Baker Tilly 為會計師事務所，替代本公司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新加坡及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SGV，將節省本集團 2023 年會計年度的審計費用成本，同時確保審計過程的連續性。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將有助本公司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下管理整體業務成本及費用所做的努力。Baker Tilly 提供的審計服務範圍將與本公司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新加坡及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SGV 目前提供的審計服務範圍相媲美，且不會縮小審計服務範圍。
- 2.1.6 就上述情況而言，Baker Tilly 已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同意受任為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待股東於特別股東會上批准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712(3) 條規定，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須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安永新加坡及 SGV 已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分別向董事會發出辭職通知，分別辭去其擔任本公司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及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職務。
- 2.1.7 Baker Tilly 的任命將於特別股東會上股東批准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後生效。Baker Tilly 將受任為本公司會計師，任命後，Baker Tilly 將領導並進行本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的審計，任期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常會結束為止。
- 2.1.8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新加坡過去提供的服務表示感謝。

2.2 凱利板準則第 712 條規定的要求

2.1.1 Baker Tilly 是 ACRA 核准的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第 2.1、2.5 及 2.6 節所載的各種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Baker Tilly 的費用結構、資源及經驗；
- (b) 分配負責審計的簽證會計師；
- (c) Baker Tilly 的其他審計承諾；
- (d) 本集團及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規模及複雜度；及
- (e) 分配進行審計本集團的監督及專業人員的人數及資歷，

認為 Baker Tilly 將能滿足本集團的審計要求，並遵循凱利板準則第 712 條規定。

2.1.2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712 (3) 條規定：

- (a) 安永新加坡及 SGV 各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書面方式確認 Baker Tilly 無理由不接受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任命（下稱「專業許可函」）；
- (b) 本公司確認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辭職日的過去 12 個月內，與安永新加坡及 SGV 各自在會計處理方面沒有分歧；
- (c)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有關而應提請股東注意但未於本通函揭露的情況；
- (d) 本公司確認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的具體原因已於本通函第 2.1 節中揭露。更換會計師

致股東的信

事務所提案並非因安永新加坡或 SGV 被解僱，也不是因安永新加坡或 SGV 拒絕被任命。此外，安永新加坡及 SGV 均非依凱利板準則第 305(1)(eb) 條被新交所解僱或受指示更換；及

- (e) 本公司確認有關任命 Baker Tilly 為本公司及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繼續委託 SGV 為本公司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重要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之案，已遵循或將遵循凱利板準則第 712 條及第 715 條的規定。

2.3 凱利板準則第 715 條規定的要求

2.1.1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715(1) 條規定的要求，Baker Tilly 除被任命為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外，還將受委任為本公司所有新加坡註冊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且不會變更安永新加坡及 SGV 進行的審計範圍。

2.1.2 此外，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715(2) 條規定關於發行人須為其重要境外註冊子公司聘請合適會計師事務所的要求，本公司認為 SGV 合適並將請 SGV 繼續擔任本公司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重要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在確定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重要外資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經或將考慮會計師事務所的概況、規模、經驗及過往記錄，以及在與 Baker Tilly 諮詢後，認為所選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任命不會損害其重要外國註冊子公司的審計標準及有效性。

2.4 百慕達公司法的要求

2.4.1 百慕達公司法第 89 (3) 條規定，除現任會計師外，任何人不得在公司股東常會上被委任為會計師，除非公司在股東常會召開至少 21 天前已書面通知該人公司有意提名該會計師事務所；且公司應將任何此類通知的副本發送給現任會計師事務所，並在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七 (7) 天前，公司應透過指定的百慕達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成員發出通知。然而，現任會計師事務所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放棄上述要求。

2.4.2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分別收到其現任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新加坡及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SGV 的通知，豁免百慕達公司法第 89(3) 條的要求。

2.4.3 此外，百慕達公司法第 89 (3A) 條規定，任何人如果正替換已辭職、被免職或任期已屆滿或即將屆滿或已離職的會計師，則該人不得接受或同意被任命為一家百慕達公司的會計師，直到該人要求並收到該會計師的書面陳述，說明其情況以及該會計師認為該會計師將被替換的原因。儘管有百慕達公司法第 89 (3A) 條規定，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89 (3B) 條規定，如果任何人依百慕達公司法第 89 (3A) 條規定所提及提出請求後 15 天內，沒有收到所要求的書面陳述，則該人可以接受或同意被任命為公司會計師。百慕達公司法第 89 (12) 條規定，未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89 (3A) 條規定要求前任會計師提供書面聲明的人的會計師，其任命可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撤銷。

2.4.4 Baker Tilly 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他們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89 (3A) 條規定要求並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安永新加坡及 SGV 各自提供的書面聲明（下稱「第 89 (3A) 條聲明」）。

2.5 有關 Baker Tilly

以下有關 Baker Tilly 的資訊是由 Baker Tilly 及其代表提供給本公司。董事會未對以下陳述或資訊的正確性進行獨立審查或驗證。

2.5.1 Baker Tilly 是於新加坡 ACRA 註冊並依會計師法核准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為新加坡十大的獨立會計及商業諮詢事務所之一，擁有 19 名合夥人以及超過 300 名員工。在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的會計師方面擁有豐富經驗。Baker Tilly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獨立成員所，以合併收入計算是全球第十大獨立會計及商業諮詢網絡之一，成員所遍布超過 145 個地區，全球員工超過

致股東的信

40,000 人。有關 Baker Tilly 的更多資訊，請造訪：<https://www.bakertilly.sg>。有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更多資訊，請造訪：<https://www.bakertilly.global>。

2.5.2 審計委員會在選擇 Baker Tilly 作為本集團的會計師時，亦考慮了 ACRA 審計品質指標揭露架構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Disclosure Framework) 所列的審計品質指標。Baker Tilly 接受了 ACRA 實踐監控計劃 (Practice Monitoring Programme) 的審查，該事務所已通過全事務所範圍的審查，但還有一些一般性的改進點，而從之前的所有演習（最近一次是在 2022 年）中並沒有出現負面的反饋。

2.6 有關 Baker Tilly 審計主管合夥人

以下有關 Baker Tilly 審計主管合夥人的資訊是由 Baker Tilly 及其代表提供給本公司之資訊。董事會未對以下陳述或資訊的正確性進行獨立審查或驗證。

2.6.1 Baker Tilly 合夥人 Ong Kian Guan 先生將作為 Baker Tilly 的審計主管合夥人，負責本集團的審計。他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之一，並為會計師法核准的公共會計師。他擁有超過 30 年的審計、商業財務控制與諮詢及會計經驗。他在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司及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

2.6.2 審計委員會已向 Ong Kian Guan 先生及 Baker Tilly 詢問並得到確認，Ong Kian Guan 先生在過往的審計業務已通過了 ACRA 實踐監控計畫的審查，且沒有收到任何負面的回饋。

2.7 審計委員會意見

審計委員會審查了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並在經深思熟慮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此提案，其中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 Baker Tilly 在滿足本集團審計要求方面的適合性及獨立性、上文第 2.2.1 條中的各種因素、ACRA 審計品質指標揭露架構，以及凱利板準則的相關要求。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3.1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股狀態如下：

董事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¹⁾	
	股數	% ⁽²⁾	股數	% ⁽²⁾
楊克誠 ⁽³⁾	24,673,285	4.53	33,075,198	6.07
楊威遠 ⁽⁴⁾	-	-	3,000,000	0.55
Lim Tai Toon ⁽⁵⁾	-	-	20,000	0.004
楊小青	-	-	-	-
聶建中	-	-	-	-

附註：

- (1) 間接持股的已認定是指根據證券暨期貨法第 4 節之規範。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544,911,240 普通股股份。
- (3) 楊克誠先生在 South World Investment Ltd. 和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分別各持有 18,506,621 股份和 14,568,577 股份並被視為擁有該股票之權益。
- (4) 楊威遠先生通過其在台灣一家經紀行開設的子經紀賬戶收購 3,000,000 股份並被視為擁有該股票之權益。
- (5) Lim Tai Toon 先生的妻子 Wong Lai Kwan 女士持有 20,000 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該股份之權益。

3.2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名冊，除董事楊克誠先生（其權益載於本通函上述第 3.1 節），沒有其他的主要股東。

致股東的信

除上述揭露，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除透過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都沒有其他表彰之權益。

4. 董事建議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的情況及理由後，認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不會損害股東權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特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

5. 特別股東大會

5.1 特別股東會日期與時間

本次特別股東會定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點（新加坡時間）於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舉行，其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中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保管人不會被視為股東，並無權出席特別股東會或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他在特別股東會召開至少 48 小時前，向 CDP 證明其名下已有股份登記於保管登記裡。就本通函而言，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的定義也包含保管人。

6. 股東參加步驟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希望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必須按照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所載的指示填寫、簽署並交回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所附的委託書。詳情請參閱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

7. 董事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成員對本通函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共同且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函全面且真實的揭露了所有關於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及修訂公司章程提案的重大事實，而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其董事，均不知悉任何隱匿後將造成本通函有誤導性之事實。倘本通函的資料內容是從已出版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摘錄，或從指定資料來源取得的，則董事成員的唯一責任是確保這些與本通函相關的資料內容是被準確、正確地，以適當的形式和上下文摘錄及/或複製。

8. 文件檢閱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發出之日起三（3）個月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位於新加坡之辦公室（地址：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受檢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暨公司章程；
- (b) Baker Tilly 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致本公司的信，如上文第 2.1.6 節所述，同意擔任本公司會計師；
- (c) 上文第 2.2.2 (a) 節所提及的專業許可函；及
- (d) 上文第 2.4.4 節所提及的第 89 (3A) 條聲明。

致股東的信

謹致

依董事會決議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楊克誠
執行董事長

特別股東大會開會通知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除文內另有所指外，以下決議案所用之詞彙與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下稱「通函」）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0日上午9:00（新加坡時間）於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下稱「特別股東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此通知各股東：

普通決議案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

決議如下：

- (1) 安永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安永新加坡」）辭任本公司集團會計師事務所之職務，而SyCipGorresVelayo & Co.（下稱「SGV」）辭任本公司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職務，並在Baker Tilly TFW LLP（下稱「Baker Tilly」）同意之下，特此任命Baker Tilly替代安永新加坡及SGV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常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及條款由本公司董事與Baker Tilly之間協定；及
- (2) 在此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完成和實施所有相關行為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本決議生效。

依董事會決議

楊克誠
執行董事長

2023年10月13日

附註：

1. 非存託人且有資格出席特別股東會、發言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託不超過兩（2）名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代理人不須為股東。身為存託人並有資格出席特別股東會、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託兩（2）名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
2. 如果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的代理人，則他/她必須指定每個代理人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佔總股本的百分比表示），否則該任命將被視為無效。
3. 本次特別股東會將完全以實體方式於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舉行，故股東不得以電子方式參與。
4. 出席者必須在特別股東會當天攜帶身份證/護照正本以供驗證及登記。
5. 所有與特別股東會相關的文件及資訊（包括通函、本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委託書）在本公司網站及SGXNET上發布。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SGXNET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

除非另有要求，紙本通函不會寄發給股東。為股東方便起見，紙本 (a) 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b) 委託書及 (c) 申請紙本通函的表單（下稱「申請表」）已寄送給股東。

如須索取紙本通函，請填妥申請表並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前寄送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或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前將已填妥申請表電郵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紙本通函將寄至股東指定的地址，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6. 特別股東會會議紀錄及問題與答覆

強烈建議股東及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 SRS 投資者）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如適用），在特別股東會前向本公司提交與特別股東會需決議有關的問題。本公司須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5 點（即自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之日起至少七天）前收到股東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問題：

- (a) 股東（包括 SRS 投資者）請以電子方式提交問題，傳送電子郵件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 或以郵寄方式或親自提交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 (b) 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SRS 投資者除外）請提交問題至其相關仲介，並由該相關仲介提交問題彙總表至本公司股務代理電子信箱：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或
- (c) 在特別股東會召開前提交問題的股東及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包括 SRS 投資者）應向本公司（若是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則向其相關仲介）提供以下資訊以供驗證：
 - (i) 股東全名；
 - (ii) 股東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及
 - (iii) 股東持有股份的方式（如您直接持有股份，請提供您的身份證/護照號碼；否則，請說明您是否透過 SRS 或相關仲介持有股份）。

「相關仲介」意指

- (a) 根據新加坡《1970 年銀行法》獲得許可的銀行或該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提名服務，並以此身分持有股份；
- (b) 持有新加坡《2001 年證券暨期貨法》規定的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可提供證券保管服務，並以此身分持有股份的人；或
- (a) 根據新加坡《1953 年中央公積金法令》設立的中央公積金局（「公積金局」），就根據該法令制定的附屬立法購買的股份而言，如果公積金局根據或依該附屬立法以仲介人的身分持有這些股份，則可利用公積金局成員的繳款及利息進行投資。

出席特別股東會的股東也可於股東會時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在自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發出之日起至少七天（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5 點）前收到所有與特別股東會須決議有關的重大問題。本公司將在特別股東會前在本公司網站及 SGXNET 上發布針對相關問題的回覆，因此將不會在特別股東會中回覆此類問題。若本公司收到本質上相似的問題，本公司將合併這些問題，因此不會逐題回覆。

特別股東會會議紀錄會於一（1）個月內在 SGXNET 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SGXNET 網址為：<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會議紀錄將包括股東提交的重大及相關問題及特別股東會上的答覆。

7. 在特別股東會上投票或透過代理人投票

股東若希望在特別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他/她/它可：(a) 親自出席特別股東會或 (b) 委託代理人代表他/她/它投票。必須在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點（新加坡時間），即特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提交其股東委託書，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並代表他/她/它發言及投票。在委託表提交截止至少 72 小時前，本公司將於 SGXNET 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 上回覆股東在問答截止時間前提交的所有重大及相關問題（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即「對問答的答覆」）。若本公司公告其對問答的答覆後，股東仍尋求澄清或有後續問題，或本公司在問答截止時間後又收到澄清要求或後續問題，本公司將盡力在特別股東會網路「直播」期間回覆這些澄清要求及後續問題。

委託書須於 2023 年 10 月 28 日新加坡時間上午 9 點前，透過以下方式提交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 (a) 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提交至本公司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或
- (b) 以電子方式提交，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medtecs@boardroomlimited.com，

即在特別股東會召開至少 48 小時前。

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

備註: 如果委託書由律師、正式授權的人士或代表已故個人的遺產之遺囑執行人簽署, 相關文件要求請參閱委託書備註。

委託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及 SGXNET 上下載,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agm-and-sgm/>, SGXNET 網址: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在委託書中, 股東應明確指示代理人如何就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透過代理人對每項決議投的有效票都將被計算。如果沒有給予具體的投票指示, 代理人(包括特別股東會主席)可以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填寫及提交委託書並無礙股東親自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特別股東會, 股東委託的任何代理人(包括特別股東會主席)之代理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且在此情況下,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委託書委託的任何人士出席特別股東會。

8. 相關仲介

除 SRS 投資者外, 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並有意參加特別股東會的人士, 應盡快聯繫其持有該等股份的相關仲介。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SRS 投資者除外)(i) 如受其相關仲介委託為代理人, 則可在特別股東會上投票; (ii) 可指明其投票指示/安排將其選票提交給其相關仲介, 並應盡快聯繫其相關仲介, 以便作出必要的安排。

SRS 投資者(a) 如受其 SRS 營運人委託為代理人, 則可在特別股東會上投票, 如果對自己作為代理人的任命有任何疑問, 應聯繫其 SRS 營運人; 或(b) 可指明其投票指示/安排將其選票提交給其 SRS 營運人, 並應盡快聯繫其 SRS 營運人, 以便作出必要的安排。

9.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712 (3) 條的規定:

- (a) 安永新加坡及 SGV 各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書面方式確認 Baker Tilly 無理由不接受擔任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任命;
- (b) 本公司確認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辭職日的過去 12 個月內, 與安永新加坡及 SGV 各自在會計處理方面沒有分歧;
- (c)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有關而應提請股東注意但未於本通函中揭露的情況;
- (d) 本公司確認,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的具體原因已於本通函第 2.1 節中揭露。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提案並非因安永新加坡或 SGV 被解僱, 也不是因安永新加坡或 SGV 拒絕被任命。此外, 安永新加坡及 SGV 均非依凱利板準則第 305(1)(b) 條被新交所解僱或受指示更換; 及
- (e) 本公司確認有關任命 Baker Tilly 為本公司及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以及繼續委託 SGV 為本公司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重要子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之案, 已遵循或將遵循凱利板準則第 712 條及第 715 條的規定。

個人資料隱私:

當股東(包括 SRS 投資者)(a) 提交委託代理人在特別股東會及/或其任何臨時會議上投票的文件, 及/或(b) 在特別股東會之前或期間根據本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向本公司提交任何問題, 即:

- (i)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代理商)蒐集、使用及揭露其個人資料, 用於以下目的(統稱「目的」):
 - (aa)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處理及管理委託代表於特別股東會(包含其任何臨時會)上投票的事宜,
 - (bb) 處理任何登記, 以核實股東的身份、授予股東參加特別股東會, 並在必要時向他們提供任何技術支援,
 - (cc) 回答股東在特別股東會前提出的相關及重大問題, 並在必要時向相關股東進一步回覆其問題,
 - (dd) 編製及彙整特別股東會(包含其任何臨時會)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及
 - (ee) 以確保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代理商)遵循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條例及/或準則; 及
- (ii) (當股東為相關仲介並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代理商)揭露某人(透過相關仲介持有股份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aa) 保證股東已獲得該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代理商)為目的蒐集、使用及揭露其個人資料,
 - (bb) 在合理要求下, 同意提供本公司此類事先同意的書面證據, 及
 - (cc) 同意股東將賠償本公司因股東違反保證而造成的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

本文件由本公司編製, 其內容已由保薦人 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即「保薦人」) 核閱以確保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即「新交所」)的相關法令。保薦人未獨立驗證本文件的內文包括任何數字使用或陳述、意見及其他資訊的使用或揭露的正確性或完整性。

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文件未經新交所審閱或核准。新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包含在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Kim Lin 女士 (電話: +65 6232 0724) 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 (電話: +65 6232 0685)，地址: 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